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
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

申請編號											
申請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錄取系組	錄取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_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_____名							
原就讀學校	家長(或監護人)手機										
申請生聯絡手機	緊急聯絡人手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家長(或監護人)手機							

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今慎重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如獲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規定於 **113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五) 12:00 前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辦理放棄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，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**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**」備查。
2. 本人若確定就讀貴校後，將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！
3. 如經貴校發現違反上述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採**網路報到**，錄取生須填妥本切結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規定報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登錄並上傳完成簽名之「報到意願切結書」。
- 二、**完成上傳手續後須待本校審核通過方為報到成功**；本校將盡快進行審核，並於上班時間內(08:30~17:00)適時更新審核狀態，請錄取生適時至「報到審查結果查詢系統」登錄查詢最新報到審核結果。(※如為審核不通過者，須於報到期限內，依據不通過原因補正後再次進行上傳手續，以免影響報到權益；逾期未完成補正及上傳程序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原錄取生不得異議。)
- 三、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預定為九月初，經獲錄取之新生，請於 113 年 8 月中旬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3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**新生專區網頁**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屆時再依註冊須知規定，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事宜。
- 四、相關業務單位聯絡電話如下：
 - (一) 招生、報到 (05) 6315108、(05) 6315106、(05) 6314790 (綜合教務組)。
 - (二) 新生註冊選課 (05) 631-5111~631-5117 共 7 線 (教學業務組)。
 - (三) 新生宿舍申請 (05) 631-5132~631-5133 共 2 線 (生活輔導組)。
 - (四) 新生學雜費繳費 (05) 631-5212 (出納組)。
 - (五) 新生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相關事宜聯絡電話 (05) 631-5176 (生活輔導組)。

※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